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5月10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黃鈴雅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316
編號：064

房屋仲介賣屋賺錢卻漏報綜所稅
領306萬元喝酒賭博差點被管收

趙姓男子欠繳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外國人遣送出國之費用合計新臺幣(下同)117 萬餘元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在國稅局查稅後，一次提領 306 萬元現金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詢問其提領用途時表示「喝酒、賭博花掉了。」行政執行官不相信其說詞，於詢問後依法將其暫予留置，準備聲請法院管收，趙男趕緊向其胞弟及女友求助，當日刷信用卡繳納 10 萬元，4 月 27 日再繳 40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，二週後再刷信用卡一次繳清餘欠 67 萬餘元。

現年 45 歲之趙姓男子於 106 年 4 月間擔任房屋仲介員時，出售自己所有坐落新北市永和區之房屋 2 間，所得 941 萬餘元，卻漏未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房屋交易所得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追課綜合所得稅約 120 萬元，於 110 年 7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等債權，受償約 1 萬 5,000 元，義務人又自行繳納 3 萬 5,000 元，連同滯納之遣送出國之費用 1 萬 2,000 餘元，尚欠 117 萬餘元，拒不繳納。

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在國稅局查稅後，於 108 年 11 月間自銀行存款帳戶一次提領現金 306 萬元，即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到場繳納相關欠稅、欠費及報告財產狀況，趙男表示，賣屋所得款均已用於老婆之醫藥費及看護費，還有本人喝酒、賭博之開銷，

但老婆過世後，就未再賭博，也少喝酒了。針對老婆過世 2 個月後，仍提領現金 306 萬元之用途，趙男卻又表示，喝酒、賭博花掉了，無法提供單據。義務人雖表示伊現擔任餐點外送員，願意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1 萬 5,000 元至 2 萬元。但行政執行官認定其針對 306 萬元現金用途之說詞難以採信，且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於詢問完畢後即依法暫予留置，準備聲請法院管收，趙男見狀，趕緊向其胞弟及女友求助，當日由其女友到場刷信用卡繳納 10 萬元，同年 4 月 27 日再繳 40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，二週後，即 111 年 5 月 4 日，義務人夥同其胞弟及女友再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一次繳清尚欠款項 67 萬餘元。

又逢 5 月，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報繳綜合所得稅，切勿心存僥倖逃漏稅，並以脫產手段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。

←趙姓義務人(面對鏡頭)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在新北分署詢問室接受行政執行官(左)調查財產狀況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

←趙姓義務人(面對鏡頭右)於行政執行官(左)暫予留置後，趕緊請其胞弟(面對鏡頭中)及女友(面對鏡頭左)到場協助(截取自監視器畫面)。